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3044363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條文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條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本府停車共享政策之推動，且考量本案內容皆為修正放寬，不損及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權益，故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 (三)聯絡人：關仲芸
 -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 (五)傳真：(02)27593317
 -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配合整體都市發展變遷、實務執行及政策需求，廣納各界修法建議，滾動檢討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次配合各界意見，修正「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及「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

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為回應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及提供住宅區部分現況已非供住宅使用合法建築物之使用彈性，考量交通影響及住宅環境之維持，酌予放寬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不受現行臨接道路寬度及樓層規定限制。
- 二、修正住三設置「第十四組：人民團體」、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設置「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考量人民團體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酌予放寬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不受現行臨接道路寬度及樓層規定限制。
- 三、修正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商一、工業區、保護區設置「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為五公尺寬。
- 四、修正工業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配合實務需求，刪除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並為免產業活動及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衝突，增訂「須連續樓層設置，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之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主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	<p>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一) 職業團體。</p> <p>(二) 社會團體。</p> <p>(三) 政治團體。</p>	<p>一、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p> <p>四、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數限制。</p>	<p>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一) 職業團體。</p> <p>(二) 社會團體。</p> <p>(三) 政治團體。</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p>	<p>一、考量人民團體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予以放寬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不受現行臨接道路寬度及樓層數限制。</p> <p>二、考量人民團體多非營業性質，故將「營業樓地板」修正為「使用樓地板」。</p>
住三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構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攝影場所、徵信業及保全業。</p> <p>(八) 資訊服務業。</p> <p>(九) 顧問服務業。</p> <p>(十)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一) 翻譯業。</p> <p>(十二) 公證業。</p> <p>(十三) 星象堪輿業、命</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數限制。</p> <p>四、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數限制。</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構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攝影場所、徵信業及保全業。</p> <p>(八) 資訊服務業。</p> <p>(九) 顧問服務業。</p> <p>(十)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一) 翻譯業。</p> <p>(十二) 公證業。</p> <p>(十三) 星象堪輿業、命</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數限制。</p>	<p>一、查本市新興產業有設置辦公室之需求；次查本市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有空間配置現況已非供住宅使用，且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亦有適度放寬使用彈性之需求。</p> <p>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酌予放寬住宅區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檢討樓層規定，以兼顧住宅環境之維持及產業需求。</p> <p>三、另考量設置於該棟</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	<p>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貨車客運、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p>	<p>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貨車客運、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p>	<p>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建築物之一般事務所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放寬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惟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交通產生,為維持街道通行順暢之基本水準,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p>	<p>考量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酌</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四、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予放寬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不受現行臨接道路寬度及樓層規定限制。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 旅遊業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單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三) 旅遊業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府企字第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單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府企字第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單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查本市新興產業有設置辦公室之需求；次查本市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有空間配置現況已非供住宅使用，且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亦有適度放寬使用彈性之需求。 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酌予放寬住宅區全棟使用執照用途登載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檢討樓層規定，以兼顧住宅環境之維持及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場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貿易業。 (四) 經銷代理業。 (五)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六)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七) 徵信業及保全業。 (八) 資訊服務業。 (九) 顧問服務業。 (十) 圖文打印、輸出。 (十一) 翻譯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一層設置。 三、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場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貿易業。 (四) 經銷代理業。 (五)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六)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七) 徵信業及保全業。 (八) 資訊服務業。 (九) 顧問服務業。 (十) 圖文打印、輸出。 (十一) 翻譯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一層設置。	一、查本市新興產業有設置辦公室之需求；次查本市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有空間配置現況已非供住宅使用，且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亦有適度放寬使用彈性之需求。 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酌予放寬住宅區全棟使用執照用途登載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檢討樓層規定，以兼顧住宅環境之維持及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p>(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租賃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 (二十一) 土石包工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租賃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 (二十一) 土石包工業。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產業需求。 三、另考量設置於全棟使用執照用途登載非住宅使用建築物之一般事務所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放寬其臨接道路路寬度限制,惟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一定之交通流量,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考量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質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酌予放寬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不受現行臨接道路寬度及樓層規定限制。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郵遞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郵遞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允許使用條件	
第四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業、不包括營造場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影場所、徵信業及保全業。</p> <p>(八) 資訊服務業。</p> <p>(九) 顧問服務業。</p> <p>(十)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一) 翻譯業。</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象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四、該樓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業、不包括營造場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影場所、徵信業及保全業。</p> <p>(八) 資訊服務業。</p> <p>(九) 顧問服務業。</p> <p>(十)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一) 翻譯業。</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象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一、查本市新興產業有設置辦公室之需求；次查本市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有空間配置現況已非供住宅使用，且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亦有適度放寬使用彈性之需求。</p> <p>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酌予放寬住宅區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檢討樓層規定，以兼顧住宅環境之維持及產業需求。</p> <p>三、另考量設置於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建築物之一般事務所對住宅環境之影響較低，放寬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惟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交通產生，為維持街道通行順暢之基本水準，以放寬為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四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四、該樓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考臺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同分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酌予放寬該棟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得不受現行臨接道路寬度及樓層規定限制。</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三) 旅遊業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p>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均須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公尺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三) 旅遊業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均須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公尺以下之小型</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四之一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械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影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租賃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均須為非住宅使用。</p> <p>三、立體停車場塔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械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影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租賃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該樓使用軌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設置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一、查本市新興產業有設置辦公室之需求；次查本市住宅區部分合法建築物有空閒配置現況已非供住宅使用，且難以改作住宅使用之情形，亦有適度放寬使用彈性之需求。</p> <p>二、考量一般事務所屬外部性較低之使用項目，爰酌予放寬住宅區全棟使用軌照用途登載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作一般事務所使用，得免檢討樓層規定，以兼顧住宅環境之維持及產業需求。</p> <p>三、另考量設置於全棟使用軌照用途登載非住宅使用建築物之一般事務所對住宅環境之影響低，放寬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惟基於一般事務所仍有一定之交通流量，以放寬為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為宜。</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四之一	<p>(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該種使用執照用途全部登載非住宅使用,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樓層規定限制。</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住四之一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 航空、海運、內河</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 航空、海運、內河</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 航空、海運、內河</p>	<p>第(六)日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車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號函建</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一	<p>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小客計程車客運、小貨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小客計程車客運、小貨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備註</p>	<p>備註</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小客計程車客運、小貨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小客計程車客運、小貨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三)、(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地下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備註</p>	<p>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工二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須連續樓層設置，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總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總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p>	<p>考量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不符實際需求，爰刪除第二款樓層限制規定，以保有使用彈性。惟為免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工業區產業活動相互干擾，爰增訂須連續樓層設置，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工二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p>	<p>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p>	<p>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工業區允許作第(六)目自行車修理及租賃，爰配合修正。</p>
工二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第(一)、(二)、(四)、(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之快速辦事處： 運輸公司辦事處。</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速辦事處： 運輸公司辦事處。</p>	<p>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車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I-III	<p>(五) 報關行、快捷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六)目： 設置地點除六座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路寬度限制。</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須連續設置，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p>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p> <p>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p>	<p>考量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不符合實務需求，爰刪除第二款樓層限制規定，以保有使用彈性。惟為免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工業區產業活動相互干擾，爰增訂須連續樓層設置，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I-III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 修配鎖、刻印。</p>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十) 代客磨刀。</p>		<p>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 修配鎖、刻印。</p> <p>(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p>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十) 代客磨刀。</p>	<p>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工業區允許作第(六)目自行車修理及租賃，爰配合修正。</p>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I-3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第(一)、(二)、(四)、(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六)目： 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第(六)目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為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放寬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之臨接道路寬度限制。

第二條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政府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